

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LZ2025-012

采购人：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26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 27 |
|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34 |
| 附件 1:投 标 函 | 35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6 |
| 附件 3:投标一览表 | 38 |
| 附件 4:投标人概况表 | 40 |
|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 |
| 附件 6: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 | 42 |
| 附件 7:“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39 |
|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0 |
|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
|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42 |
| 附件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43 |
|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4 |
| 附件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45 |
| 附件 14: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46 |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7 |
| 附件 16: 供货方案 | 57 |
| 附件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58 |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2025-012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设备一批：采购区间车，区间船，供电设施，供水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预算金额 320000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7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的 60% 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

(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7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42%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

(3) 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西路

8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96-662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 3 层鑫望角商业广场
3 层

联系人：计女士

电话：0996-5888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西路 81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996-66221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 3 层鑫望角商业广场 3 层 联系人: 计女士 电话: 0996-5888368 |
| 3 | 项目名称 | 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博湖县 |
| 6 | 预算金额 | 32000000.00 元 |
| 8 | 出资比例 | 100% |
| 9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0 | 采购内容 | 采购设备一批: 采购区间车, 区间船, 供电设施, 供水设备。 |
| 11 | 供货及安装服务期限 | 2025 年 0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
| 1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货物到达业主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安装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 (基本户银行保函/采购人所在地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
| 15 | 技术性能指标 | 技术性能指标: 必须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 |
| 16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 |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8 | 投标报价 | 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委托第三方事项产生的所有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增值税费用）。 |
| 1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20 | 投标人 资质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预算金额 320000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7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p> <p>(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7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42%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p> <p>(3) 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

| | | |
|----|--------------|---|
| | |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2 | 招标文件领取 | <p>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p> |
| 2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企业公章、法人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24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允许技术参数有正负偏离。 |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推荐使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转账支票(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中注明标项名称,未注明标项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无法现场查询真伪的保函视为无效;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

| | | |
|----|-----------------------------|---|
| | | <p>开户单位: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p> <p>银行账号: 88812100516560000015</p> <p>行号: 313888011009</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6日16:00 (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备注: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注明项目名称为“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白鹭洲景区旅游项目”。</p> |
| 27 |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6日16: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p> |
| 2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参标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叁份。(电子版u盘叁份)</p> <p>递交(寄送)至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点: 新疆巴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3号3层鑫望角商业广场3层</p> |
| 29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 32000000.00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0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 100万元—500万元: 按1.1%计取; 500万元—1000万元: 按0.8%计取; 1000万元—5000万元: 按0.5%计取。</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p> <p>银行账号: 88812100516560000015</p> <p>联系电话: 0996-5888368</p> |
| 3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 <p>标的: 按清单内容填写</p> <p>属于行业: <u>工业</u>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名称填写货物名称。</p> |

| | | |
|----|----------|---|
| 32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33 | 备注 | <p>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
| 34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5 | 知识产权 |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
| 3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预算金额 320000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7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供应</p> |

| | | |
|----|------|---|
| | | <p>商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p> <p>(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7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42%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p> <p>(3) 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 37 | 其他说明 |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p> |

| | | |
|----|----|---|
| | | <p>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p> |
| 38 | 备注 | <p>须知：1. 若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在中小企业声明中须将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标底货物及厂家列明，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 1.4.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一批: 采购区间车, 区间船, 供电设施, 供水设备。**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2 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 投标人概况表
 -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6: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
 -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附件 14: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5: 供货方案
 - 附件 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

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招标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 (5) 投标人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如有）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7)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6）；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详见附件 13)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详见附件 10) ;

(15)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14)

(16) 供货方案 (详见附件15)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 16) ;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 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人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

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8.3.2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

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保证金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7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

函,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 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 通过书面表决形式, 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拒不上交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投标人签章。

若投标人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资格、符合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得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加盖公章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采购政策 |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预算金额 32000000.00 元,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7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的 60% 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p> <p>(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 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7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 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 42%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提</p> |

| | | | |
|---|-------------|-----------|---|
| | | | <p>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函。</p> <p>(3) 本项目允许分包, 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 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
| 2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报价有效性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供货及安装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备注: 如有一项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 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7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 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权重 |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 | |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 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 计为零分。 | |
| | 商务评审 (22分)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的项目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 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 原件扫描件, 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5 |
| | | 满足技术参数情况 | 1. 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 10 分; 2.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本项允许正负偏离, 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内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0 |
| | | 服务承诺 | 1: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有专人(项目主要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服务, 对采购人后期提出的修改要求, 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的, 计 2 分; 响应不及时得 1 分, 超过 2 小时得 0.5 分, 无专人对接的得 0 分。 | 2 |
| 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人员, 每配备一个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 5 | | |

| | | | |
|------------|----------|---|----|
| 技术评审 (48分) | 供货方案 | 项目整体供货方案包括完整备货、进度保障、人员配置、供货进度、运输（包装、防雨雪、防破损）。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制定可行性供货方案。经评定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项得 2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0 |
|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对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人员、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项得 3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5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扣 1 分。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3 |
| | 应急措施及方案 | 根据应急方案、故障的应急措施、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4 方面进行评审，经评定上述 4 个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项得 3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扣 2 | 12 |

| | | | | |
|----------------------------------|--|------|--|---|
| | | |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 | | 培训方案 | 制定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及项目实施。 方案包含（1）培训计划；（2）培训对象（3）培训目的（4）培训方式等方面。 经评定上述4个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项得2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8 |
| 注：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26.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投标人, 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1.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技术要求

详见清单及附件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响应文件承诺

其它_____。

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 其他_____。

资金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预付款。 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_____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_____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保密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_____。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_____。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限_____。

合同附件 1. 交货清单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其 他 _____。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1. 本合同依托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_____”栏目中填写 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及安装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90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1、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供货及安装服 务期限 | |
| 备 注 | 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委托第三方事项产生的所有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增值税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行拟定)

附件 4:

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企业简介: | | | |
|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 |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

提供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如有）。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如有）。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及安装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技术要求等，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参加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原则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 | |
|----|-------|-----------------------------------|------|---------------------------|----------|
| | | 业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 | |
|----|------------|--------------------------------------|------|------------------------------|----------|
| | 业 |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千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 | |
|----|---------|-------------------|------|------------------------|------|
| | | 业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货方案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____（公司全称）____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____（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____（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____（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